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沈礼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636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7、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

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